**开平市中心医院门诊五楼东区**

**天面防水整改工程（二次）**

**遴 选 文 件**

**开平市中心医院**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遴选邀请函 4](#_Toc169861802)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9](#_Toc169861803)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_Toc169861813)3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19](#_Toc169861823)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22](#_Toc169861824)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1](#_Toc169861825)

# 第一部分 遴选邀请函

就**开平市中心医院门诊五楼东区天面防水整改工程（二次）**进行**院内遴选**采购。现邀请有相应服务能力的企业，就下列相关服务提交密封响应文件。

###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开平市中心医院门诊五楼东区天面防水整改工程（二次）

1.2采购数量： 1 项

1.3服务质量目标：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工程施工用验收规范标准执行。

1.4遴选内容：

1.4.1中标供应商根据图纸、工程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等为遴选人**铲除原天面混凝土隔热砖，清洗天面后油防水涂料及放钢网，锯切收缩缝、重新浇筑混凝土找平及铺设新隔热砖等。**

1.4.2天面防水整改工作需与门诊大楼整体升级工程的施工队和遴选人三方进行互相沟通，与门诊大楼整体升级工程互相配合，接到遴选人通知可进行施工的部分，15天内完成安装调试，交付遴选人使用，不得影响门诊整体升级施工进度。

1.4.3成交供应商有责任保障施工期间建筑物内外一切设施（电器、线路、防雷、各类管道、家具等），施工过程中如有损坏，成交供应商负责恢复维修。

1.5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请查阅附件3《开平市中心医院门诊五楼东区天面防水整改工程（二次）-招标控制价》

1.6报价和结算

1.6.1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151358.10元**；其中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5756.26元，该费用为固定报价，不作为竞争性费用。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工程招标控制价，否则当无效响应处理。

1.6.2供应商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出具竣工图纸与工程结算书，经遴选人验收合格后委托有资质第三方造价单位审核结算完成并办理完全部审批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100%，供应商需同步提供工程核定结算价3%的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给遴选人，遴选人向有关部门提出支付申请工作完成即视为已按期支付，工程款实际到账时间和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和金额为准，遴选人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7工期： **15 个日历天**，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1.8现场勘察：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活动，潜在供应商如需现场勘察可联系采购人，勘察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 **2．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资格要求中的所有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递交资格证明文件。

2.1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承担遴选项目的能力（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2所提供的必须是遴选响应人合法生产或代理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并能确保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品名、厂家、规格、价格、批号、有效期及时供货；

2.3不得有商业贿赂和不正当欺诈行为。如遴选响应人被证实有以上行为，将被视为不合格；

2.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遴选项目维保能力和服务。

2.5遴选响应人应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中查询企业信用信息，不得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吊销（撤销、注销、收缴）相应资质（许可、认证）类证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处罚期限内，或存在其它影响遴选响应及履约能力的情形；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加盖公章；

2.6近三年内参加招投标活动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记录；

2.7如遴选响应人被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列入黑名单的，禁止参加本项目遴选响应；

2.8遴选响应人经营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2.9本次遴选不接受联合体遴选响应。

2.10本次遴选未得到遴选人允许，不得转包、分包，否则取消其响应、成交资格，并赔偿遴选人全部损失。

2.11供应商应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办理资质延续期间投标人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的提示函》的要求，供应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查准予延续，经公示或公告通过，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系统显示在资质证书制作状态或者已更新企业资质信息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显示的资质延续核准意见、公示或公告、资质证书制作状态或已更新资质信息的有关截图。供应商已提供核准资质延续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在评审时按企业资质在有效期内进行评审。未能按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12供应商应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遴选。

### **3．遴选响应资料**

3.1附件1开平市中心医院采购项目报名表（一式两份），报名时提交采购人审核，无需与遴选文件一齐密封；

3.2遴选响应文件（**一正两副**）**,** 正本单独密封，所有副本可一起密封，所有密封封皮上注明产品名称及遴选响应人名称，并加盖骑缝章

以上资料准备完整的供应商方可参加，遴选响应文件和报名表获取方式：本院网站下载。

**4.资料递交方式、时间、地点、报价及评审办法：**

4.1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现场提交或邮寄

4.2时间:2025年9月3日-2025年9月9日

（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30）

4.3地点：广东省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三江A7区，开平市中心医院张襯大楼六楼后勤股

（邮寄收件人：龚小姐，电话：15917318304）

4.4报价方式：

遴选响应人应根据遴选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考虑后进行一次性报价，遴选人不再支付因遴选响应人漏项或是填写错误而增加的任何费用，总价包含成交产品价、申勘、报建、设计、预算、施工、材料、人工工资、规费、配套费、利润验收、税费、安装调试，以及各类手续办理等所有费用。

4.5评审办法：最低价中标法

4.6遴选结果：开平市中心医院官网公示

**5.本次遴选相关事宜联系：**

龚小姐，电话：2371848

### **6.报名须知**

6.1 本次遴选项目接受现场资料递交或邮寄。

6.2 违反《遴选响应承诺函》内容的单位及授权人视为失信人，失信人将列为黑名单，取消其响应开平市中心医院所有项目的资格。

6.3其他视为失信人的情况：

（1）无故不参与响应或未按时响应的三次及以上；

（2）撤销遴选响应未在遴选响应截止前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遴选人三次及以上的；

（3）遴选响应文件出现严重错误给遴选工作带来影响三次及以上的。

6.4 报名不足3家供应商时，将依据《开平市中心医院采购管理办法》调整采购方式。

**7.注意事项**

7.1超过工程招标控制价，按响应无效处理。

7.2遴选响应文件中主要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电工证，并在遴选响应文件中提供，无提供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8.遴选响应文件的制作、装订、密封、标记**

8.1 遴选响应文件必须左侧胶装，不接受其他装订方式。

8.2 遴选响应文件份数：**一正两副**，并在遴选响应文件右上角处明显标注“正本或副本”字样。

8.3将遴选响应文件中所需的文件按照顺序进行装订，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

8.4 正本单独密封，所有副本可一起密封，所有密封封皮上注明产品名称及遴选响应人名称，并加盖骑缝章。

8.5 以上所需文件正本均需逐页加盖遴选响应人公章（红章），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封面须盖公章。

8.6 所有密封口处均应用封条密封并加盖遴选响应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并注明“2025年8月26日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备注：遴选响应文件中的格式文件，请遴选响应人必须按照遴选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进行提供，不得进行修改、涂抹、删除等，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开平市中心医院

2025年9月2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开平市中心医院门诊五楼东区天面防水整改工程（二次）**，工程主要内容：铲除原天面混凝土隔热砖，清洗天面后油防水涂料及放钢网，锯切收缩缝、重新浇筑混凝土找平及铺设新隔热砖等。

1、工程地点： 开平市中心医院门诊五楼东区

2、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51358.10元（含税）

3、工程范围：具体以遴选文件和相关图纸为准。

4、工期： 15 个日历天，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资格要求中的所有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递交资格证明文件。

1.1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承担遴选项目的能力（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2所提供的必须是遴选响应人合法生产或代理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并能确保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品名、厂家、规格、价格、批号、有效期及时供货；

1.3不得有商业贿赂和不正当欺诈行为。如遴选响应人被证实有以上行为，将被视为不合格；

1.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遴选项目维保能力和服务。

1.5遴选响应人应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中查询企业信用信息，不得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吊销（撤销、注销、收缴）相应资质（许可、认证）类证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处罚期限内，或存在其它影响遴选响应及履约能力的情形；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加盖公章；

1.6近三年内参加招投标活动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记录；

1.7如遴选响应人被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列入黑名单的，禁止参加本项目遴选响应；

1.8遴选响应人经营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2.9本次遴选不接受联合体遴选响应。

1.10本次遴选未得到遴选人允许，不得转包、分包，否则取消其响应、成交资格，并赔偿遴选人全部损失。

2.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2.1供应商应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办理资质延续期间投标人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的提示函》的要求，供应商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查准予延续，经公示或公告通过，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系统显示在资质证书制作状态或者已更新企业资质信息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显示的资质延续核准意见、公示或公告、资质证书制作状态或已更新资质信息的有关截图。供应商已提供核准资质延续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在评审时按企业资质在有效期内进行评审。未能按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2供应商应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遴选。

**三、施工要求**

1. 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及广东省等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

2. 成交供应商若对业主提供的相关图纸、施工要求等存在异议，必须与业主及时进行沟通，成交供应商可对施工方案提出更优建议，方案修改或优化必须经业主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3.成交供应商应保护现场原有设施或埋管，如有损坏免费修复及赔偿损失。

4. 成交供应商应做好防尘、防噪等必要措施，做好施工现场安全围蔽工作，施工期间尽量减少交通影响，避开交通高峰期施工，必须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5. 成交供应商在实施工程中所使用的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质量等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和规定的要求。

**四、承包方式**

总价包含成交产品价、申勘、报建、设计、预算、施工、材料、人工工资、规费、配套费、利润验收、税费、安装调试，以及各类手续办理等所有费用。

**五、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为 **¥151358.1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壹仟叁佰伍拾捌元壹角）。**供应商的响应（遴选）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本工程最高限价已包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该费用不作为遴选依据。

**六、评审办法和标准**

1评审原则：遵循公开、公平、本项目按照合理低价中标的原则，采用最低价中标法。

**七、检查验收**

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工程施工用验收规范标准执行。

**八、质量保修**

1、保修期的约定： **伍** 年（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量保修要求：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采购人正常使用下有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质量保修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标准执行，并由双方签订“质量保修书”。

**九、工程结算**

1、对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确需进行工程变更的项目，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工程结算方法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相关条款执行。

2、对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确需进行工程变更的项目，供应商需按施工专用条款做预算报采购人核实确认后方可施工，否则，采购人不承担其费用。

**十、结算方式**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经上级主管部门或具有造价资质咨询机构审定工程结算，核定结算造价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项目审核定案结算价的100% 给中标供应商，供应商出具工程核定结算价3%的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给遴选人（甲方向有关科室提交请款报告视为已完成付款流程，具体付款时间以医院财务支付管理制度为准）。

注：

1、每次支付工程款需凭税务发票支付。

2、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3、每期支付合同款项时，中标供应商需提前5天向甲方提供与当期支付款项金额等值的中国大陆地区合法有效发票。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 明

### 1.适用范围

1.1本遴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1.2本遴选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开平市中心医院。

2.2“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3服务：遴选文件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咨询、技术协助及其它相关义务。

2.4语言：采购文件的语言为简体中文。

2.5日期：指公历日。

2.6时间：指北京时间。

### 3.适用法律

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 4.知识产权

4.1供应商应当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2最终确定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格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4.3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的，则在响应（遴选）报价中必须包括有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否则，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 5.禁止事项

5.1采购人和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2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遴选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3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启响应文件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遴选小组、采购人接触。

### 6.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凡参与采购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6.2开启响应文件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在采购工作结束后，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遴选小组人员之外。

6.3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遴选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遴选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6.5所有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该费用。

### 7. 供应商诚信管理

7.1供应商在本遴选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递交响应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响应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7.2 如果采购人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遴选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响应。

7.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将作不良诚信记录：

（1）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谋取成交的；

（2）开启响应文件后擅自撤销响应，影响遴选继续进行的；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

（6）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7）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8）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9）恶意投诉，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0）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1）经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 二、遴选文件说明

### 8. 遴选文件构成

8.1遴选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情况、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定标标准和合同条款参考范本和响应文件的制作等，由遴选邀请函、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合同范本和响应文件格式构成。

### 9. 遴选文件的修改

9.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遴选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遴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遴选文件的供应商。

9.2如果修改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将相应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制作

### 10.制作要求

10.1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遴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遴选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及对遴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供应商应按遴选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如有关表格不能满足填报需要，可以对表格格式作出相应调整，但不得更改表格的实质性内容。

10.3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0.4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具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0.5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改或改写。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10.6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 11.响应文件的内容

11.1响应文件由

（1）封面；

（2）目录；

（3）响应书；

（4）报价一览表；

（5）响应价格表；

（6）投标服务方案；

（7）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一览表；

（8）从事类似项目的情况一览表；

（9）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0）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2）响应资格证明书；

（13）响应承诺书；

11.2响应（遴选）报价

（1）遴选报价应为人民币全包价（遴选报价应为人民币全包价，包含项目所有的成本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2）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响应价格表格式填写响应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3）经遴选后，供应商所报的最后遴选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3供应商应当提交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证明文件。

11.4证明文件：技术能力证明，符合遴选文件要求的证明等。

11.5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遴选文件规定的文件。

11.6供应商应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遴选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7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服务来源地的说明，服务与遴选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文件，其他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或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等，形式可以是文字说明、图纸及其他资料。

### 12.响应文件格式

12.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响应文件目录”。上述文件及表格为供应商必须提交的文件，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是评审的内容之一。

### 13.响应有效期

13.1响应文件从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30个工作日。

13.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分别密封，并标明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14.2每一份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两头封口上均需贴封条，封条上应注明“**于2025年9月10日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骑缝章（公章）。

14.3供应商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响应文件按照遴选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址送至开平市中心医院。

14.4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递交的，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不依时间递交、误投、破损、封装不合格或提前拆封不负责。

### 15.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5.1 递交方式：现场提交或邮寄

15.1.2 现场提交地点：开平市中心医院张襯大楼六楼后勤股（地址：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三江A7区）

15.1.3 邮寄信息：联系人：龚小姐，联系电话：15917318304，地址：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三江A7区张襯大楼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开平市中心医院张襯大楼6楼后勤股（地址：[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长沙街道办事处三江A7区](https://www.kpzxyy.com/location/)）

15.2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5年9月3日至2025年9月9日，工作时间：8:00-11:30,14:00-17:30时（北京时间）。提前、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15.3采购人拒绝接受以下文件：

（1）提前递交的文件。

（2）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3）未按规定包装和密封的响应文件。

15.4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到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偿、修改的内容为准。

（2）除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外，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至响应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亦不得撤回其响应，否则取消投标资格。

#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一、遴选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审查项目** | **内容** | **是否符合** |
| 资格性审查 | 1. 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承担遴选项目的能力（提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2.所提供的必须是遴选响应人合法生产或代理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并能确保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中规定的品名、厂家、规格、价格、批号、有效期及时供货。 |  |
| 3.不得有商业贿赂和不正当欺诈行为。如遴选响应人被证实有以上行为，将被视为不合格。 |  |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遴选项目维保能力和服务。 |  |
| 5.遴选响应人应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中查询企业信用信息，不得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吊销（撤销、注销、收缴）相应资质（许可、认证）类证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处罚期限内，或存在其它影响遴选响应及履约能力的情形；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加盖公章. |  |
| 6.近三年内参加招投标活动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记录. |  |
| 7.如遴选响应人被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列入黑名单的，禁止参加本项目遴选响应. |  |
| 8.遴选响应人经营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
| 9.本次遴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10.供应商应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  |
| 11.供应商应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符合性审查 | 1.响应文件资料完整，打印、盖章、签字等情况符合要求。 |  |
| 2.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3.报价总金额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项目预算。 |  |
| 4.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  |

备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评委认为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少数服从多数），为有效响应文件，否则视为不通过。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遴选程序，视为不通过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由评标委员会出具书面说明。

**二、经过遴选阶段后，遴选小组按照遴选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制订评审报告。**

**三、报价评审**

1.价格核准：遴选小组对有效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审查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对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1.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3当分项之和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最低价中标。**

2. 推荐成交候选报价供应商名单：将各有效遴选供应商按其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提供参考，具体内容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协商制定）**

**工程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甲方：

乙方：

合同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1.3承包范围：

1.4承包方式：总价包干。

1.5工期：

1.6工程质量：

1.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

合同总额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资料移交（归档）、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2.甲方工作

2.1开工前确认乙方的设计施工图纸，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设备，尽可能地提供电讯之便。协助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

2.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3乙方工作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设计及现场交底，于开工前3天提交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以及人员配备资料（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等）和进度计划给甲方审定。

3.2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由下述几点而产生的相关一切经济问题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3.1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3.2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3.3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4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5按附件签订《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3.6按附件签订《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并自觉遵守承诺书条款。

4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政府或有关部门的行为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动工、影响工期的，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工期。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如发生上述所述情况，乙方应在事发后24小时内告知甲方，并提供足够证据予以证实，否则甲方将不接受乙方擅自顺延工期的做法。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5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参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5.2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于验收前24小时通知甲方，甲方代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不予顺延。

5.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4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甲方在双方确定的验收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并承担由于修改而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5.5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自工程移交甲方管理日起计算，修缮工程保修期为2年，在保修期内因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

6关于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的约定

6.1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在接到上述资料后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查结算资料，最终结算应以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造价为准，甲方按实结工程量支付工程结算款。

6.2乙方申请工程款同时，向甲方提供等值有效的工程发票。

7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7.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该合同价款包括了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7.2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7.2.1乙方所编写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在合同期内，不因由于燃料、电费、运输费、任何税率、税种、货币汇率升降、工资、地方政府征收的有关费用、材料差价等引致的价格波动而调整，也不因交通管制、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配合服务、临时赶工等情况可能引致的费用调整，并已充分考虑了其他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7.2.2乙方须负责报价的综合单价及总价的准确性及错误估计所引致的损失。乙方未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尤其是有着与本工程相类似的工程施工经验的乙方应该从图纸或现场踏勘中或实际情况中或自身的工程施工实践中了解到、估计到或可能了解到、估计到的子目之费用应视为已摊到其它的子目单价或总价中去。任何报价时的估算错误和漏项，一律由乙方承担，合同价不会因乙方的设计问题、估算错误和漏项而做出调整。

7.3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7.3.1本合同属总价包干合同、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包干。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除外）不予增加，即使工程量清单有漏列，只要施工图纸已有相关内容，均不调整价款。

7.3.2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1）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暂估价项除外)增减经费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确认后实施;

（2）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

（3）金额在1000元以下的变更不做价款调整。

7.4调整方法：

7.4.1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任何变更洽商须有监理单位（如需)、甲方签字才能生效,乙方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乙方负责。

7.4.2甲方给定的以暂估价（项）形式列出的,按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发生额由乙方提出经甲方确认后进行调整。

7.5设计变更及设计外新增工程项目的结算方式

7.5.1工程量清单有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7.5.2工程量清单有类似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换算进行结算；

7.5.3工程量清单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的项目，按照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计价，总价给予下浮，下浮率=(1-成交价/最高限价)，其中人工、机械台班价格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相关文件发布的价格执行，材料设备价格按以下约定方式结算:

（1）工程量清单有的材料设备，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2）工程量清单没有的材料设备，有指导价的按照如下优先顺序确定设备材料价;

Ⅰ、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的工程造价信息相关文件对应材料的市场参考价及市场行情价较低者结算；

Ⅱ、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相关文件对应品牌材料设备的厂商信息价格下浮10%结算；

Ⅲ、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相关文件对应品牌的材料、设备价格下浮10%结算。

（3）工程量清单和指导价都没有可参照的材料设备，由乙方按照市场报价，由甲方监理单位及甲方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7.5.4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没有类似且无相关定额的项目，乙方按照施工当期的市场价格编制预算，送甲方/监理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措施项目费不另计。

7.5.5本合同总价已包含措施项目费、预算包干费，不再额外计取。

7.5.6其他

（1）乙方因拖欠外包队、分包人(自有分包人)及材料设备乙方费用而发生的债务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负责协商解决。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乙方应按规定读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并列入工程造价，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其他的措施项目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计算。

（3）规费和税金。规费是指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包括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等；税金按规定计取。

（4）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

（5）乙方应在考察施工场地的基础上,结合本工程实际工程量及自身劳动力安排,充分考虑如施工人员(含管理人员)的食宿以及材料加工场地、人员及材料的运输等与此相关的费用,并将此部分费用纳入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6）计日工核算，乙方必须在发生计日工24小时内，向监理人和甲方提交现场签证，否则不予计量。

8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8.1工程所需材料，需经甲方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如有）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材料及设备由乙方采购供应至施工场地。

8.2材料设备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如甲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8.3材料设备和设备差价的处理方法：如遇材料涨价，甲方不再另外调整。

9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9.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9.2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现场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9.3乙方负责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范围内的用水、用电、临时设施等设备、材料的提供及施工。

10奖励和违约责任

10.1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0.2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3本工程所有设计更改，必须经过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才可实施，否则视为无效；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而单方面更改设计并实施，则被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责修复至原约定的设计，并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10.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5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如甲方确需提前使用，可与乙方就现场情况确认及记录有关资料。

10.6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7乙方发生下列条款的任何一条，甲方有权声明终止本合同的全部或一部分：

（1）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宣告破产、倒闭，与债权人达成协议；

（2）办理清算；

（3）办理公司的重整；

（4）与其他公司进行合并；

（5）经甲方确认已经丧失偿还债务的能力；

（6）严重违反合同重要条款约定。

10.8本合同依照合同规定而全部或一部分终止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撤走所有人员与工具及器械等。否则乙方放在工地上的工具、器械等将被认为废弃物，甲方有权处理，处理费用由乙方支付。

11保密

11.1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约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争议或纠纷处理

12.1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向采购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解决 。

13不可抗力

13.1甲乙双方的任何因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取得对方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具体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14其它约定

14.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变更和解除合约。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的变更需征得双方的同意并以书面的形式确认变更的内容，经双方盖章的合同变更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本合同一式 2 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权利义务时终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履约开始日期：

合同履约截止日期：

乙方(盖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附件1

**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人 ，居民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注册编号： )受 （中标单位） 委派，拟在 （项目名称） 担任项目负责人一职。为加强本项目管理，保证我公司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定点采购合同，圆满完成本工程，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本人作为我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组织，指挥，管理，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在本项目完成后的合同责任保修期内，根据项目实际保修工作需要也能随时到场负责指挥，安排应做的保修工作。

2．本人承诺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项目经理，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如有则由采购人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严重影响本工程的，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

3．除非征得采购人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本人自愿接受采购人给予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采购人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记录进一步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供应商：（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场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人 ，居民身份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 ）受（中标单位） 委派，拟在 （项目名称） 担任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一职。为加强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保证我公司履行与采购人签订的工程定点采购合同，圆满完成本工程，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本人作为我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本人承诺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职务。

3．除非征得采购人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本人自愿接受采购人给予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采购人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记录进一步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供应商（盖章）：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响应书

致：开平市中心医院

根据 开平市中心医院门诊五楼东区天面防水整改工程（二次）项目的遴选文件，供应商承诺如下：

1.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

2.供应商愿意参加响应并在成交后按遴选文件规定履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遴选文件，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等全部资料。供应商完全理解遴选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对遴选文件不明白和误解。

4.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否则，我单位愿意放弃成交的权利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5.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响应有效期为30个工作日，自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算。

7.如果开启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文件的，我单位愿意承担贵单位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8.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有关的一切资料，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9.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开平市中心医院门诊五楼东区天面防水整改工程（二次） | |
| 总报价 | 小写（人民币） | ￥\_\_\_\_\_\_\_\_\_\_\_\_\_\_\_\_\_元 |
| 大写（人民币） |  |
| 工期 |  | |
| 保修期限 |  | |

要求：

1.响应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含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请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服务方案

**供应商名称：**

主要内容应包括（具体格式自理）：

1.供应商基本情况；

2.项目施工组织方案；

3.项目施工进度计划；

4.施工质量控制方案；

5.安全防护措施方案；

6.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

7.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职称 | 专业、资格证件 | 发证时间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供应商须提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从事类似项目的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日期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 |  |  |

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注：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是否符合评分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签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开平市中心医院门诊五楼东区天面防水整改工程（二次） 项目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开平市中心医院

关于贵单位的（开平市中心医院门诊五楼东区天面防水整改工程（二次））的遴选邀请，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遴选，并声明：

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已清楚遴选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满足以下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单位清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本次遴选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响应资格证明书

1.营业执照（副本）。

2.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4.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要求：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或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响应承诺书

致：开平市中心医院：

本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开平市中心医院门诊五楼东区天面防水整改工程（二次）项目遴选文件，自愿参加上述工程响应，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供应商自愿在遴选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遴选文件及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施工任务，按时竣工验收并向采购人移交工程。工程质量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遴选文件要求。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江门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4.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保证按照遴选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签定施工合同。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6.保证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对供应商违约处理。

7.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不用挂靠施工队伍，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保证中标之后按遴选文件要求向招标项目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9.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开展工作，服从建设单位驻现场代表及现场监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10.保证按遴选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造价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施工合同之后恶意提高造价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